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節約能源及環境維護管理辦法

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06 月 20 日海秘字第 1080005883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行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節約能源及環境維護工作，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落實並養成維護環境習慣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節約能源及環境維護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節約能源及環境維護工作結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環安會）推動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節約全校用水、用電及環境維護措施制訂、推動、檢討與建議。
- 二、討論節約能源及環境維護運作情形與相關工作之分配。
- 三、依節約能源及環境維護執行情形與成效，提送單位或個人獎懲建議。
- 四、其他與本校節約能源及環境維護相關政策之推動。

第三條 節約能源及環境維護工作執行與配合：

- 一、各單位以分配之範圍為節約能源及環境維護責任區域。
- 二、採三層防護網，執行人員及分工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層：各單位指定至少 1 人擔任節約能源專責及環境維護人員（以下簡稱專責人員），於每年 8 月 1 日前將次學年度陳報單位專責人員至總務處環安衛組，負責單位責任區域巡查及隨手關閉水電節約能源及環境維護工作。
 - (二) 第二層：由總務處工友配合清潔區域打掃，進行關水、關電節約能源及環境維護工作，並將各區域節約能源及環境維護情況回報總務處，總務處查核後，將執行缺失照片公告，提醒主管協助督導，並列計單位節約能源及環境維護疏失。
 - (三) 第三層：由單位主管走動管理，不定時進行查核第一層及第二層執行之落實狀況，納入單位績效及執行人員考核參考。

第四條 各單位應遵守環安衛委員會所規範之節約能源條件及環境維護措施，規範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空調：教室有排課或辦公室上班時間，室外溫度達攝氏 28 度以上或室內溫度達攝氏 26 度以上始得開啟為原則。
- 二、電梯：各大樓之電梯保留其中一部每層樓均停，以方便身障生或行動需要之人員使用，其餘電梯設定停地下室、一樓及四樓以上樓層。
- 三、電腦、投影機及電子講桌：電腦教室上課及結束時間，請電腦授課老師確實關閉電腦及螢幕，由所負責樓層（區域）負責節約能源。
- 四、社團街使用：應明確規範社團使用時間，使用時間前後 10 分鐘以外時間，以不供電為原則。
- 五、非上課時間之使用：除課表上課時間外之空間使用以申請核可後供電為原則。

- 六、高耗能設備:除電腦外,300W 以上電器為定義為高耗能設備。冰箱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電熱器、烤箱、電鍋…等 300W 以上設備,非經簽核核可禁止使用,本辦法通過前,已購買之高耗能須補簽核,經由使用單位補簽陳經核可後,列冊使用並管理。
- 七、用水:各單位應負責環安衛委員會所分配之責任區域之用水節約能源,如有發現漏水,須通報維修。
- 八、環境維護:各單位應負責環安衛委員會所分配之責任區域之環境整潔維護工作。

第五條 獎懲原則:

- 一、未落實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,每一缺失記缺點 1 次,每學期進行統計辦理評比。
- 二、評比結果之獎懲建議,由環安會討論議決後簽請校長核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